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三天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16: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叶文华、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史晓梅监事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田立新监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文华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智慧机场产业链、智能物流产业链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积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优质标的，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促进深圳航空物流业发展，深圳机场与国际物流巨头 DHL 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在深圳建设华南航空快件枢纽。项目实施涉及的国际货站一期现有建筑物无法适用于 DHL 的业务活动，因此需进行整体拆除，现拟对上述拆除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本次资产报废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形成一次性损失，但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整体拆除后新建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项目，将更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价值，有利于未来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报废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签署深圳机场卫星厅广告媒体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有效实现卫星厅广告资源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拟与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卫星厅广告经营合同，合同年限为 2 年，由机场雅仕维支付广告经营费。广告经营费分为基本经营费和广告媒体资源使用费两个部分计收。广告经营费标准综合考量卫星厅广告媒体投资成本及广告媒体资源价值进行确定，定价政策能够符合公允性原则。前期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平台广泛征集了意向方，资源价值已经过市场充分发现，且广告媒体资源使用费按照“底价”与“收入提成”两者取高的方式计收，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公司

利益。

机场雅仕维目前为公司 T3 航站楼及 GTC 广告资源运营主体，在机场广告资源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有助于卫星厅广告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卫星厅广告资源采取的是授权经营模式，广告媒体资源仍归公司所有，同时设定了明确的退出机制，因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机场雅仕维形成依赖。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被机场雅仕维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会议提名叶文华、潘明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文华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及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二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纪委监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干部；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潘明华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4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